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22号

申请人：黄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777XXXX）（下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

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认定需要有三张照片。申请人接收到的违法照片中，图一显示申请人驾驶的车辆在停止线内，图二显示申请人驾驶的车辆在斑马线上未通过路口，图三显示申请人驾驶的车辆未完全通过路口，交通信号灯已经转绿。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需在红灯亮的前提下完成，上述图片中只有图二符合，而且是典型的换灯情形。另外，前方道路施工有障碍物导致申请人驾驶的 vehicle 需要变道行驶。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有误，因此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关涉的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2024 年 2 月 26 日 14 时 08 分许，申请人驾驶粤 AXX 小型汽车行驶至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不存争议。以上事实有群众举报交通违法时提供的视频证据证实。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申请人驾驶粤 AXX 小型汽车实施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记 6 分。被申请人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可以证实并有申请人签名确认。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2 月 26 日 14 时 8 分许，申请人驾驶粤 AXX 小型汽车行驶至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群众的行车记录仪记录。后该群众向被申请人举报申请人存在交通违法行为。2024 年 3 月 15 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记 6 分。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

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申请人在《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

根据群众向被申请人举报时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显示，2024年2月26日14时08分21秒，举报群众驾驶的車輛停在交通路口人行横道的停止线前，前方交通信号灯为红灯状态；14时08分25秒，申请人驾驶粤AXX小型汽车进入视频画面，随后切换车道到举报群众驾驶的車輛前方并越过停止线向前行驶，此时前方交通信号灯仍为红灯状态；14时08分28秒，申请人驾驶粤AXX小型汽车完全通过交通路口人行横道，前方交通信号灯由红灯转为绿灯。

2024年3月2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777XXXX）、群众向被申请人举报时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及三张视频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

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负责南沙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七）未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道

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八）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查证属实，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可以作为处罚的依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在交通信号灯红灯亮时，未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在停止线前停车等待，仍然驾驶机动车越过停止线向前行驶，属于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举报群众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予以证实。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记6分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提供的照片不符合要求，其没有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申请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777XXXX）。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

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